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仪器设备配置更新项目（CTZB-2025050510）-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元勤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亚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商务	投标产品业绩 【3分】提供投标产品（全自动柔性核酸纯化仪）的业绩合同，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说明：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②投标产品中有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均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2	技术	产品技术指标的满足程度 (1)【1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18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最高扣18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如有7项及以上标有“★”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30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高扣30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如有31项及以上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0-48	36.0	40.0	48.0
3	技术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性验证方案 【5分】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明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并在投标文件提供每一项指标的验证条件及方法，验证条件内容明确、方法步骤详细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5	3.0	3.0	4.0
4	技术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 【2分】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5	技术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3分】每个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3	1.0	1.0	2.0
6	技术	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 【1分】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未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1分，满分为1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1	0.0	0.0	0.0
7	技术	产品质保期 【2分】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每超出1年得1分，最多得2分，不足年部分不加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按最短质保期为准。	0-2	0.0	0.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8	技术	培训服务方案 【1分】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0.5分】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分】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2	2.0	2.0	2.0
9	技术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故障响应时间的扣0.5分；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不能满足的扣0.5分。 【1分】所有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部分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分】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费用按产品厂商官方报价进行打折，每优惠5%的得0.2分，最高得2分。	0-4	1.0	1.8	2.7
合计			0-70	44.0	48.8	62.7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仪器设备配置更新项目（CTZB-2025050510）-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元勤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亚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商务	投标产品业绩 【3分】提供投标产品（全自动柔性核酸纯化仪）的业绩合同，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说明：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②投标产品中有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均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2	技术	产品技术指标的满足程度 (1) 【1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18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最高扣18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如有7项及以上标有“★”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3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30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高扣30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如有31项及以上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0-48	36.0	40.0	48.0
3	技术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性验证方案 【5分】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明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并在投标文件提供每一项指标的验证条件及方法，验证条件内容明确、方法步骤详细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5	3.0	3.0	4.0
4	技术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 【2分】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2	1.0	1.0	2.0
5	技术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3分】每个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3	2.0	2.0	3.0
6	技术	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 【1分】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未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1分，满分为1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1	0.0	0.0	0.0
7	技术	产品质保期 【2分】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每超出1年得1分，最多得2分，不足年部分不加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按最短质保期为准。	0-2	0.0	0.0	0.0
8	技术	培训服务方案 【1分】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0.5分】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分】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2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9	技术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故障响应时间的扣0.5分；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不能满足的扣0.5分。 【1分】所有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部分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分】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费用按产品厂商官方报价进行打折，每优惠5%的得0.2分，最高得2分。	0-4	1.0	1.8	2.7
合计			0-70	45.0	49.8	64.7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仪器设备配置更新项目（CTZB-2025050510）-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元勤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亚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商务	投标产品业绩 【3分】提供投标产品（全自动柔性核酸纯化仪）的业绩合同，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说明：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②投标产品中有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均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2	技术	产品技术指标的满足程度 (1) 【1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18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最高扣18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如有7项及以上标有“★”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3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30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高扣30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如有31项及以上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0-48	36.0	40.0	48.0
3	技术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性验证方案 【5分】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明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并在投标文件提供每一项指标的验证条件及方法，验证条件内容明确、方法步骤详细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5	3.0	3.0	4.0
4	技术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 【2分】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2	2.0	2.0	2.0
5	技术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3分】每个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3	2.0	2.0	3.0
6	技术	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 【1分】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未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1分，满分为1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1	0.0	0.0	0.0
7	技术	产品质保期 【2分】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每超出1年得1分，最多得2分，不足年部分不加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按最短质保期为准。	0-2	0.0	0.0	0.0
8	技术	培训服务方案 【1分】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0.5分】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分】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2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9	技术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故障响应时间的扣0.5分；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不能满足的扣0.5分。 【1分】所有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部分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分】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费用按产品厂商官方报价进行打折，每优惠5%的得0.2分，最高得2分。	0-4	1.0	1.8	2.7
合计			0-70	46.0	50.8	64.7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仪器设备配置更新项目（CTZB-2025050510）-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元勤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亚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商务	投标产品业绩 【3分】提供投标产品（全自动柔性核酸纯化仪）的业绩合同，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说明：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②投标产品中有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均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2	技术	产品技术指标的满足程度 (1) 【1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18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最高扣18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如有7项及以上标有“★”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3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30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高扣30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如有31项及以上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0-48	36.0	40.0	48.0
3	技术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性验证方案 【5分】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明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并在投标文件提供每一项指标的验证条件及方法，验证条件内容明确、方法步骤详细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5	3.0	3.0	3.0
4	技术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 【2分】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2	1.0	1.0	2.0
5	技术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3分】每个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6	技术	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 【1分】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未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1分，满分为1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1	0.0	0.0	0.0
7	技术	产品质保期 【2分】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每超出1年得1分，最多得2分，不足年部分不加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按最短质保期为准。	0-2	0.0	0.0	0.0
8	技术	培训服务方案 【1分】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0.5分】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分】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2	1.0	1.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9	技术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故障响应时间的扣0.5分；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不能满足的扣0.5分。 【1分】所有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部分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分】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费用按产品厂商官方报价进行打折，每优惠5%的得0.2分，最高得2分。	0-4	1.0	1.8	2.7
合计			0-70	44.0	48.8	62.7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仪器设备配置更新项目（CTZB-2025050510）-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元勤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亚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商务	投标产品业绩 【3分】提供投标产品（全自动柔性核酸纯化仪）的业绩合同，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说明：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②投标产品中有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均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2	技术	产品技术指标的满足程度 (1) 【1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18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最高扣18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如有7项及以上标有“★”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3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30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高扣30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如有31项及以上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0-48	36.0	40.0	48.0
3	技术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性验证方案 【5分】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明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并在投标文件提供每一项指标的验证条件及方法，验证条件内容明确、方法步骤详细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5	3.0	3.0	4.0
4	技术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 【2分】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2	1.0	1.0	2.0
5	技术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3分】每个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3	2.0	2.0	3.0
6	技术	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 【1分】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未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1分，满分为1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1	0.0	0.0	0.0
7	技术	产品质保期 【2分】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每超出1年得1分，最多得2分，不足年部分不加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按最短质保期为准。	0-2	0.0	0.0	0.0
8	技术	培训服务方案 【1分】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0.5分】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分】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2	1.5	1.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9	技术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故障响应时间的扣0.5分；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不能满足的扣0.5分。 【1分】所有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部分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分】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费用按产品厂商官方报价进行打折，每优惠5%的得0.2分，最高得2分。	0-4	1.0	1.8	2.7
合计			0-70	44.5	48.8	64.7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仪器设备配置更新项目（CTZB-2025050510）-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元勤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亚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商务	投标产品业绩 【3分】提供投标产品（全自动柔性核酸纯化仪）的业绩合同，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说明：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②投标产品中有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均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2	技术	产品技术指标的满足程度 (1)【1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18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最高扣18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如有7项及以上标有“★”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30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高扣30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如有31项及以上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0-48	36.0	40.0	48.0
3	技术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性验证方案 【5分】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明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并在投标文件提供每一项指标的验证条件及方法，验证条件内容明确、方法步骤详细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5	3.0	3.0	4.0
4	技术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 【2分】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2	1.0	1.0	1.0
5	技术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3分】每个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6	技术	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 【1分】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未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1分，满分为1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1	0.0	0.0	0.0
7	技术	产品质保期 【2分】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每超出1年得1分，最多得2分，不足年部分不加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按最短质保期为准。	0-2	0.0	0.0	0.0
8	技术	培训服务方案 【1分】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0.5分】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分】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2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9	技术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故障响应时间的扣0.5分；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不能满足的扣0.5分。 【1分】所有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部分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分】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费用按产品厂商官方报价进行打折，每优惠5%的得0.2分，最高得2分。	0-4	1.0	1.8	2.7
合计			0-70	45.0	49.8	62.7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仪器设备配置更新项目（CTZB-2025050510）-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元勤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亚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商务	投标产品业绩 【3分】提供投标产品（全自动柔性核酸纯化仪）的业绩合同，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合同中供货方可以不是投标人，合同中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说明：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②投标产品中有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均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2	技术	产品技术指标的满足程度 (1) 【18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的得18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最高扣18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如有7项及以上标有“★”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30分】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除标有▲、★的技术要求外）的得30分，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高扣30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如有31项及以上指标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0-48	36.0	40.0	48.0
3	技术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性验证方案 【5分】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标有▲、★、的技术要求）明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并在投标文件提供每一项指标的验证条件及方法，验证条件内容明确、方法步骤详细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5	1.0	2.0	4.0
4	技术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 【2分】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2	1.0	1.0	2.0
5	技术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3分】每个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可行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0.5分计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0-3	1.0	2.0	3.0
6	技术	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保 【1分】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10）范围的未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任一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2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1分，满分为1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0-1	0.0	0.0	0.0
7	技术	产品质保期 【2分】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酌情给予加分，每超出1年得1分，最多得2分，不足年部分不加分，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按最短质保期为准。	0-2	0.0	0.0	0.0
8	技术	培训服务方案 【1分】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0.5分】明确培训课程内容且与对应产品相适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分】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2	2.0	2.0	2.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9	技术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故障响应时间的扣0.5分；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不能满足的扣0.5分。 【1分】所有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部分产品厂商出具提供维修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分】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费用按产品厂商官方报价进行打折，每优惠5%的得0.2分，最高得2分。	0-4	1.0	1.8	2.7
合计			0-70	42.0	48.8	64.7

专家（签名）：